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嘉时代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已会同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所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4 亿元，同比增长 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5.63 万元，同比下降 31.3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好家乡超市 49%少数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 2.97 亿元。好家乡超市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87 亿元，自购买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76.57 万元，并于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80.6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收购好家乡超市后，立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期收购决策、尽职调查及交易作价的确定是否审慎，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2）说明报告期末对好家乡超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指标与收购时点预测数据是否出现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3）好家乡超市目前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公司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决策，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4）逐项列示公司对好家乡超市提供的所有财务资助、期限、利息、目前偿还情况、是否履行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收购好家乡超市后，立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期收购决策、尽职调查及交易作价的确定是否审慎

1、收购好家乡超市的决策及尽调过程

(1) 2017年9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好家乡超市51%股权

2017年，公司管理层与超市管理本部人员走访了好家乡超市位于乌鲁木齐、库尔勒、克拉玛依等地的门店，实地考察其门店运营和客流状况，并对好家乡超市的财务及法律风险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尽职调查，公司管理层认为好家乡超市在疆内市场拥有的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门店区位优势等因素，结合公司超市业态的发展规划，经分析研判认为收购好家乡超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在超市业态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在超市体系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经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好家乡超市增资1,249万元，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同时，向好家乡超市提供2.5亿元借款，用于好家乡超市的正常运营。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 2018年现金收购好家乡超市其他49%股权

2017年10月好家乡超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由公司向好家乡超市委派五名董事及一名总经理。依据好家乡超市当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好家乡超市董事会席位低于三分之二，不具有控制权，故公司未将好家乡超市纳入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因公司暂未实际取得好家乡超市控制权且好家乡超市原实际控制人不积极配合公司调整好家乡超市经营策略，且公司管理团队与好家乡超市原管理团队在经营理念、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以致严重阻碍公司对好家乡超市实施正常经营管理，若不能稳妥处理上述矛盾、实际控制好家乡超市，则公司相关投资将存在较大风险。

为保障公司的权益，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并将好家乡超市新疆区域的超市及配送中心纳入公司商超体系统一运营管理，实现公司对好家乡超市的控制权，2018年年初，公司即启动了收购好家乡超市剩余49%股权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好家乡超市原14名自然人股东谈判协商，在综合权衡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原股东的诉求等多方因素后，公司与好家乡超市原股东协商达成了剩余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3,250万元受让好家乡超市14名自然人股东49%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好家乡超市100%股权，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9月，公司将好家乡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在新疆区域的11家超市及1家配送中心纳入公司商超体系，统一运营管理。

2、2018年完成收购好家乡超市后，立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背景，汇嘉时代于2018年9月收购好家乡超市100%股权后，于购买日2018年9月11日计算合并成本为13,250.00万元，好家乡超市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451.52万元，计算确认商誉金额为29,701.52万元。

公司在2018年9月完成对好家乡超市的收购后，由于好家乡超市收购时的经营策略与公司发展生鲜加强型超市业态的战略规划存在较大的差距，短期内尚未调整到位，以致于好家乡超市在2018年收购当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根据《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419号）的测试结论，公司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80.6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好家乡超市的决策是基于当时尽职调查基础及综合评估多方因素后审慎做出；交易价格亦是基于尽调结论及与好家乡超市原股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2018年末公司对好家乡超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审慎做出的，公司在完成收购好家乡超市当年立即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汇嘉时代收购好家乡超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

件及减值测试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汇嘉时代收购好家乡超市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公司治理程序，交易价格系汇嘉时代与交易对方协商基础上达成，未发现明显存在不审慎的情形，其在 2018 年度对好家乡超市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说明报告期末对好家乡超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指标与收购时点预测数据是否出现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在并购好家乡超市时，考虑了将好家乡超市与公司超市业务整合在一起经营，形成协同效应。并购后，把公司超市和好家乡超市整合在一起，在采购、配送、资金等方面统一经营管理，增加了规模效应，降低了采购和管理成本，形成了一定的协同效应。因此，在认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时，包括好家乡超市与公司超市业务整体，即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超市业务板块作为资产组。

公司形成商誉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超市业务板块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并考虑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3、商誉减值测试详细计算过程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其次，再对包含

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收购好家乡超市剩余股权，取得控制权时，持有好家乡超市 100.00% 股权，不涉及少数股东商誉。

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419 号）的评估结果，2018 年商誉计提减值 2,080.65 万元。

4、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的思路及依据：资产组对应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需求、地方政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1）营业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为超市经营，营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店铺租赁收入和其他综合服务费收入。

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主要指标为超市顾客数、平均购买力等。其中，平均购买力受人均消费支出影响，而人均消费支出与可支配收入为正相关关系，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又与人们的工资性收入增长有关。另外，考虑到企业并购后，通过把公司超市和好家乡超市整合在一起，统一采购和配送，增加规模效应，节约资源；统一经营管理，提高效率，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因此，结合行业增长情况，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商品销售收入	149,286.63	168,693.90	190,624.10	209,686.51	220,170.84	220,170.84
其他综合服务费收入	7,494.19	8,468.43	9,569.33	10,526.27	11,052.58	11,052.58
店铺租赁收入	5,371.26	5,532.40	5,698.37	5,869.32	6,045.40	6,045.40
合计	162,152.08	182,694.73	205,891.80	226,082.10	237,268.82	237,268.82
商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10.00%	13.00%	13.00%	10.00%	5.00%	0.00%
其他综合服务费收入增长率	10.00%	13.00%	13.00%	10.00%	5.00%	0.00%
店铺租赁收入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根据 wind 和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新疆地区历年城镇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5.00%，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更多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城镇人口会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步增长，加上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每年有 2.00%-3.00% 的增长，综合来看，与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水平相吻合。未来年度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不断下降和死亡率的增加，人口将很可能出现负增长，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会引起超市顾客数量的减少。

从 2013 年开始，新疆地区职工工资增速明显回落，近几年的平均工资增长率维持在 6.00%-12.00% 之间，随着居民工资收入的增长，将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用于消费支出，这与 2013-2017 年当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平均增长率基本是一致的。

营业收入预测结合历史数据、行业增长情况，以及未来可能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营业收入和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

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毛利率预测时，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毛利率等，预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商品销售毛利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店铺租赁毛利率	54.02%	54.02%	54.02%	54.02%	54.02%	54.02%
其他综合服务毛利率	85.29%	85.29%	85.29%	85.29%	85.29%	85.29%

根据公司的历史数据，2014-2018 年公司超市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为 11%-13% 之间，2019 年 1-2 月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达到历史年度最好水平。好家乡超市近几年由于自身原因，资金紧张，经营情况很不稳定，各年的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后，经营情况明显好转，2018 年开始收入止跌企稳，全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到了 12%，2019 年 1-2 月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 14%。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年公告数据，包含超市商品销售、店铺租赁和其他综合服务费的营业毛利率为 22% 左右。

随着经济回暖和消费升级，连锁超市行业将持续稳步增长，因此，公司确定

预测期的商品销售毛利率为 13%；对于店铺租赁和其他综合服务，由于店铺目前大部分均已出租，因此按照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毛利率的预测，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毛利率情况等，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3）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预测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0.30%	0.29%	0.28%	0.27%	0.27%	0.27%
销售费用率	14.84%	13.69%	12.69%	12.10%	12.04%	12.04%
管理费用率	4.00%	3.70%	3.42%	3.25%	3.23%	3.23%
财务费用率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u>合计</u>	<u>19.36%</u>	<u>17.90%</u>	<u>16.61%</u>	<u>15.84%</u>	<u>15.76%</u>	<u>15.76%</u>

预测期内各项税率：增值税，2019 年 1-4 月的增值税按 16.00%、10.00% 的税率计算，对 2019 年 4 月以后的增值税按 13.00%、9.00% 的税率计算，其余增值税按原税率计算；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的比例计缴；印花税按照货物购进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参考 2018 年度的发生额分析确定。各项税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按企业现有的资产原值、残值率和折旧或摊销年限以及更新计算确定；水电暖空调费，由于政府定价，按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预测；职工薪酬，预测期基本工资按每年 5.00% 的增长率增长，其余绩效工资按 2018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房屋租赁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销售管理费用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生产力的提高，这部分成本也将小幅上升，预测期每年按居民价格水平 3.00% 的增长率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主要计算息税前现金流，利息支出不会对息税前现金流产生影响，因此，这部分财务费用以后年度不予考虑，对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按照 2018 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4）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及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2,688.99	-544.65	1,834.05	3,610.47	3,942.39	3,942.39
息税前利润率	-1.66%	-0.30%	0.89%	1.60%	1.66%	1.66%

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模型为税前口径，故未对资产组的所得税及净利润进行预测。

（5）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息税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等因素。

按照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并同时考虑了新增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估算未来收益期的折旧与摊销额。营运资金根据各营运资金科目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再根据当年营运资金与上年营运资金的差额计算。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EBIT）	-2,688.99	-544.65	1,834.05	3,610.47	3,942.39	3,942.39
加：折旧及摊销	4,323.34	4,323.34	4,323.34	4,323.34	4,323.34	4,323.34
减：资本性支出	4,323.34	4,323.34	4,323.34	4,323.34	4,323.34	4,323.34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509.74	-6,783.08	-7,659.06	-6,646.87	-3,636.95	—
经营性资产组净流量	1,820.75	6,238.43	9,493.11	10,257.34	7,579.34	3,942.39

（6）折现率的预测

对商誉减值测试时税前折现率的计算，通过先计算税后现金流量折现值，再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所得税影响后计算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根据 Wind 资讯平台查询，选取剩余年限 10 年至 20 年期间的 32 只国债，计算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可比公司的平均 β 值为 0.8125，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资产负债结构和企业自身税率计算得出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831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6.94%。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由于选取样本与商誉所在资产组经营环境基本相同，同时考虑商誉所在资产组个别经营风险，确定特有风险调整为 0。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即 4.9% 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税后折现率的计算：根据无风险收益率 3.99% 和债务资本成本 4.9%，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9.61%。

税前折现率计算：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0.71%。

综上所述，本次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基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超市业务板块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即资产组对应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预测思路、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5、上述指标与收购时点预测数据是否出现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由于公司收购好家乡超市是采用协议定价，未进行评估，因此没有收购时点的预测数据可供与减值测试相关指标进行比较。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嘉时代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汇嘉时代收购好家乡超市是采用协议定价，未进行评估，因此没有收购时点的预测数据可供与减值测试相关指标进行比较。

三、好家乡超市目前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决策

1、好家乡超市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器经营决策的情况

好家乡超市目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公司委派董事、副总经理王立峰担任好家乡超市执行董事一职。根据好家乡超市《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

事对股东负责。好家乡超市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决策。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好家乡超市现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管任职人员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汇嘉时代在 2018 年 9 月收购好家乡超市后，已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及高管任命等方式，实际控制好家乡超市的经营决策。

四、逐项列示公司对好家乡超市提供的所有财务资助、期限、利息、目前偿还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逐项列示公司对好家乡超市提供的所有财务资助、期限、利息、目前偿还情况

(1) 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将好家乡超市纳入合并范围前），公司对好家乡超市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协议约定期限	利息		
				合计	其中：2017 年	其中：2018 年
1	2017/9/28	5,000,000.00	1 年	511,666.67	158,333.33	353,333.34
2	2017/9/30	7,510,000.00	1 年	763,516.66	232,810.00	530,706.66
3	2017/9/30	30,000,000.00	1 年	3,050,000.00	930,000.00	2,120,000.00
4	2017/10/14	7,490,000.00	1 年	726,530.01	197,236.67	529,293.34
5	2017/10/14	7,510,000.00	2 年	297,458.58	80,753.36	216,705.22
6	2017/10/18	20,000,000.00	2 年	781,277.79	204,166.67	577,111.12
7	2017/10/26	5,000,000.00	2 年	189,875.00	45,597.22	144,277.78
8	2017/10/28	7,490,000.00	2 年	282,393.81	66,265.69	216,128.12
9	2017/10/31	5,000,000.00	2 年	186,472.22	42,194.44	144,277.78
10	2017/11/2	5,000,000.00	2 年	185,111.11	40,833.33	144,277.78
11	2017/11/4	2,000,000.00	2 年	73,500.01	15,788.89	57,711.12
12	2017/11/9	9,000,000.00	2 年	324,625.00	64,925.00	259,700.00
13	2017/11/9	3,000,000.00	2 年	108,208.33	21,641.67	86,566.66
14	2017/11/10	5,000,000.00	2 年	179,666.67	35,388.89	144,277.78
15	2017/11/11	5,000,000.00	2 年	178,986.11	34,708.33	144,277.78
16	2017/11/15	5,000,000.00	2 年	176,263.89	31,986.11	144,277.78
17	2017/11/15	10,000,000.00	2 年	352,527.76	63,972.22	288,555.54
18	2017/11/16	10,000,000.00	2 年	351,166.65	62,611.11	288,555.54
19	2017/11/17	5,000,000.00	2 年	174,902.78	30,625.00	144,277.78
20	2017/11/24	6,000,000.00	2 年	204,166.67	31,033.33	173,133.34

21	2017/11/28	3,000,000.00	2年	100,449.99	13,883.33	86,566.66
22	2017/11/28	2,000,000.00	2年	66,966.68	9,255.56	57,711.12
23	2017/12/2	10,000,000.00	2年	329,388.87	40,833.33	288,555.54
24	2017/12/6	5,000,000.00	2年	161,972.22	17,694.44	144,277.78
25	2017/12/8	5,000,000.00	2年	160,611.11	16,333.33	144,277.78
26	2017/12/13	5,000,000.00	2年	157,208.34	12,930.56	144,277.78
27	2017/12/14	5,000,000.00	2年	156,527.78	12,250.00	144,277.78
28	2017/12/15	5,000,000.00	2年	155,847.22	11,569.44	144,277.78
29	2017/12/16	5,000,000.00	2年	155,166.67	10,888.89	144,277.78
30	2017/12/19	10,000,000.00	2年	306,249.98	17,694.44	288,555.54
31	2017/12/20	5,000,000.00	2年	152,444.45	8,166.67	144,277.78
32	2017/12/28	30,000,000.00	2年	881,999.99	16,333.33	865,666.66
33	2018/1/9	19,000,000.00	11个月	138,333.52	-	138,333.52
34	2018/1/9	4,000,000.00	11个月	91,208.33	-	91,208.33
35	2018/1/19	3,000,000.00	11天	-	-	-
36	2018/1/22	900,000.00	3天	-	-	-
37	2018/2/2	20,000,000.00	6个月	1,200,000.01	-	1,200,000.01
38	2018/2/22	10,000,000.00	-	-	-	-
39	2018/3/19	5,000,000.00	9个月	10,416.67	-	10,416.67
40	2018/3/19	7,000,000.00	9个月	14,583.33	-	14,583.33
41	2018/3/20	10,000,000.00	6个月	297,777.79	-	297,777.79
42	2018/3/26	3,000,000.00	6个月	3,480.00	-	3,480.00
43	2018/3/28	20,000,000.00	6个月	560,000.00	-	560,000.00
44	2018/4/4	5,000,000.00	-	-	-	-
45	2018/4/5	12,000,000.00	6个月	314,666.67	-	314,666.67
46	2018/6/13	10,000,000.00	-	-	-	-
47	2018/6/13	3,000,000.00	-	-	-	-
48	2018/7/9	20,000,000.00	50天 (注2)	145,000.00	-	145,000.00
49	2018/8/29	10,000,000.00	-	-	-	-
50	2018/8/29	10,000,000.00	-	-	-	-
51	2018/8/29	10,000,000.00	-	-	-	-
52	2018/9/10	9,000,000.00	1个月	3,915.00	-	3,915.00
	合计	440,900,000.00		14,662,530.34	2,578,704.58	12,083,825.76
	拆出资金+ 利息合计	455,562,530.34				

注1：上述拆出资金的期限按合同约定进行列示（部分拆借资金实际还款期限早于合同约定期限），部分拆出资金未签署协议。

注2：按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拆出20,000,000.00元协议期限为23天，该笔资金实际期限为50天。

2、好家乡超市对上述拆出资金的归还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含利息）
1	2018/1/25	900,000.00
2	2018/1/30	3,000,000.00
3	2018/2/23	25,000,000.00
4	2018/3/30	5,000,000.00
5	2018/4/4	29,000,000.00
6	2018/4/10	258,021.85
7	2018/6/1	10,000,000.00
8	2018/6/12	3,000,000.00
9	2018/6/29	300,000.00
10	2018/8/29	20,000,000.00
11	2018/8/30	145,000.00
12	2018/9/13	11,853,915.00
13	2018/9/14	1,650,000.00
14	2018/9/17	4,040,000.00
15	2018/9/18	1,780,000.00
16	2018/9/25	8,450,000.00
17	2018/9/26	1,300,000.00
18	2018/9/27	6,200,000.00
19	2018/9/28	2,300,000.00
20	2018/9/29	2,400,000.00
21	2018/9/30	3,150,000.00
22	2018/10/8	14,900,000.00
23	2018/10/9	2,890,000.00
24	2018/10/10	90,600,000.00
25	2018/10/11	81,100,000.00
26	2018/10/12	99,360,000.00
27	2018/10/15	6,050,000.00
28	2018/10/16	850,000.00
29	2018/10/17	1,300,000.00
30	2018/10/18	1,900,000.00
31	2018/10/19	1,250,000.00
32	2018/10/23	2,650,000.00
33	2018/10/24	1,110,000.00
34	2018/10/25	1,450,000.00
35	2018/10/26	850,000.00

36	2018/10/29	3,600,000.00
37	2018/10/30	1,900,000.00
38	2018/10/31	750,000.00
39	2018/11/1	3,325,593.49
合计		455,562,530.34

2017年9月-2018年9月，公司向好家乡超市拆出资金金额为440,900,000.00元、利息14,662,530.34元，合计455,562,530.34元。截至2018年11月，好家乡超市已将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

2、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好家乡超市扶持借款2.5亿元，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2.5亿元借款外，公司2018年继续向其提供7,000万元财务资助，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公司2018年1-9月（将好家乡超市纳入合并范围前）好家乡超市增加的12,090万元拆借资金事项进行了追认。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汇嘉时代与好家乡超市银行往来明细及相关凭证、汇嘉时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保荐机构认为：汇嘉时代2017年度向好家乡超市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月至9月（完成对好家乡超市收购前）向好家乡超市借款金额19,090万元，其中7,000万元借款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超出7,000万元的借款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汇嘉时代系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并于2018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

李雪斌

朱晓丹

朱晓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